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武定县教育体育局的(项目名称)武定县 2024 年 5 月至 2027 年 5 月学校学生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项目 01 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学生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武定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0.596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武定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4 月 23 日

- 注:
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不属于上述企业的无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若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有标的物均由小微企业承接或由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企业承接且联合体成员企业划型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符合财政部门针对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要求的,应按上述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注:小微企业为大企业的分支机构的、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或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除外);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上述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供应商须核对《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声明函中相关信息。所声明的从业人员人数或营业收入金额不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填写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进行价格扣除。请各供应商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6、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如不提供本函,视为自愿放弃小微企业扣减。(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材料,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